

江苏省“数字工会建设”2023年度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DY-2023F277)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省“数字工会建设”2023年度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江苏省总工会网络与信息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江苏省“数字工会建设”2023年度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省“数字工会建设”2023年度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省“数字工会建设”2023年度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项目:

详见公告内容。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3-07-12 09:30到2023-07-18 17:00

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请各潜在供应商将以下材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jsdayou2015@vip.126.com), 并注明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若有),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邮件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回复供应商是否通过, 通过后代理机构将会把招标文件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请各供应商留意邮箱情况。(1)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一份加盖公章复印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并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一份加盖公章复印件); 注: 供应商通过后, 须将购买招标文件的付款记录截图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经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购买付款账号(支付宝):

jsdayou2015@vip.126.com, 付款时请备注相关项目及供应商单位名称。费用: 人民币500元整。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08-01 14:0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08-01 14:00

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95号3楼会议室

七、其他

江苏大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江苏省总工会网络与信息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江苏省“数字工会建设”2023年度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DY-2023F277

2、项目名称：江苏省“数字工会建设”2023年度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项目

3、采购内容：根据采购人各部门（单位）提出的新建、优化应用开发需求，同时结合职工会员使用反馈，拟新建“职工文化体育工作系统”“数字智慧食堂”“职工互助互济保障平台”等7个系统，优化升级“困难职工信息管理系统”“社会组织工作在线服务平台”“党建工作考核系统”等20个应用。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4、采购项目预算：700万元（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作无效响应处理）

5、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②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2)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的法定准入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文件按照500元/本收取费用。（售后不退）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7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请各潜在供应商将以下材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jsdayou2015@vip.126.com)，并注明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若有），代理机构将在收到邮件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回复供应商是否通过，通过后代理机构将会把招标文件发送至供应商邮箱，请各供应商留意邮箱情况。

(1) 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一份加盖公章复印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并加盖公章）；

(3)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一份加盖公章复印件）；

注：供应商通过后，须将购买招标文件的付款记录截图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经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购买付款账号（支付宝）：jsdayou2015@vip.126.com，付款时请备注相关项目及供应商单位名称。

四、投标时间、开标时间：

1、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1) 时间：2023年8月1日13点30分-14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95号3楼会议室。

2、开启

(1) 时间：2023年8月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95号3楼会议室。

3、份数

(1) 一式玖份（壹份正本、捌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其中，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六章目录三）另需单独封装壹份，作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评标前资质审查依据。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一般应为U盘形式、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且U盘上需标明各家供应商名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在法定媒体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上一年度的会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5)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7)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

2、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4、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如果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和采购单位联系人沟通。 5、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江苏省总工会网络与信息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025-83536380

